

证券代码：839523

证券简称：利丰智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一致行动人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石河子市观谷利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其他方式：公司实控人张宇晖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无一致行动人变更为石河子市观谷利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曲广新、张宇晖、石河子市观谷利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张宇晖是石河子市观谷利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企业 6.67% 的合伙份额，张宇晖能够控制石河子市观谷利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合伙企业

|                   |   |   |
|-------------------|---|---|
| 企业名称              | 石河子市观谷利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  |   |
| 住所                |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266 号  |   |
| 实缴出资              | 680 万人民币  |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6 月 14 日   |   |
| 主营业务              |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张宇晖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张宇晖是石河子市观谷利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企业 6.67% 的合伙份额，张宇晖能够控制石河子市观谷利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否   | - |

###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新增一致行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否   |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不适用 | - |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是   |   |

|               |   |   |
|---------------|---|---|
|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进展          | 不适用 |

### （三）限售情况

公司将按照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限售。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曲广新、张宇晖身份证复印件；
- 2、石河子市观谷利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